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連英賀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真：02-87897604

E-mail：lian650111@mail.pc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401001942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第3點載有：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為應電子採購作業辦法113年3月27日增訂第6條第3項規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電子領標之廠商，於電子或紙本投標時，均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領標電子憑據；其未檢附者，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上開令第3點須配合刪除。
- 二、另考量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標示正本與副本，與本會上開令原第4點所述「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情

行政處 收文:114/04/01



1140126526

2 附件隨送

狀相類，爰配合修正為「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正副本標示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並移列至第3點。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